

上海市文明村测评体系（2021年版） 操作手册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 | |
|------------------|----|
| 网上申报部分 | 02 |
| 实地考察部分 | 11 |

网上申报部分

上海市文明村测评网上申报部分按照简化方式进行，各村对照测评标准和相关具体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简要自评，由所属街道、乡镇及各类工业区、园区等认定后上传，不需要另行上传佐证材料。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 村党组织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农村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2 注重融入生活 | 1) 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把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让广大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3 创新传播方式 | 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学习强国”、社区学校、乡村文化礼堂及文体场馆等各类场所和媒介，采取方言快板、地方戏剧、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广大群众家喻户晓、耳熟能详。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4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 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提供反映本村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快闪活动、百姓故事汇、网上展示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至少1项）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在全村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 ①提供本村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情况（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村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的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 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等, 传播主流价值,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村规民约中, 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6 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宣传教育 | 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5)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 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6) 加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7)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II-7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 1)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
| 2)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自治和其他社会治理活动, 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 |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7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 3)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与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4) 加强网络安全普及教育，增强农民网络安全意识、法治意识。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8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90%；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先进事迹；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 1)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组建相对稳定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 提供本村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类）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50%，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80%；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 5)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环境整治、义务植树、助老扶幼、助残济困、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 | 提供本村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少于3类）的现场照片。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0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1) 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保护发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保护与宣传乡村老地名；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重视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历史遗迹、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4)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做好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2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 4) 积极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全民健身等活动，村民文化或健身团队≥5支；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6)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13 加强科普工作 |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2) 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道路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维护情况良好；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6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 1) 村内有警务室，治安、消防力量配备到位，预防侵财性犯罪成效明显，年内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 所属街道、乡镇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村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打击“黄赌黑”，村内无聚众赌博现象，村内无黑势力，严厉查处制售非法出版物、传播淫秽、暴力、封建迷信等行为，大力堵截非法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村内无非法行医点； | 所属街道、乡镇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村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4)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 6) 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 3) 积极开展文明养宠宣传,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未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 | ①提供反映本村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养宠工作的情况 (说明报告); ②所属街道、乡镇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村法定宠物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以及是否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作出评价 (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 2)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 普遍建有村级卫生站 (室), 并能提供必要公共医疗服务;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3) 不断提升助老、为老服务水平, 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做好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就医、照料、康复等工作;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20 落实日常帮扶救助 | 1) 做好残疾人、高龄或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的现场照片。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日常救助、关爱工作。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2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1) 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 (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3)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 坚持种养结合, 提高农业生产生态效益, 优化施肥结构, 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4) 无违法用地现象, 土地管理秩序良好; | 所属街道、乡镇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村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22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1)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与村内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各项工作；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器具。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23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 1)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村年度工作计划；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坚持为民惠民，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4) 两委班子成员务实清廉、作风正派。 | 所属街道、乡镇对本村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24 落实乡村治理 | 1)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引导村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完善外来务工（农）人员管理机制，外来务工（农）人员登记率≥90%，常住人口登记率达100%；积极组织外来务工（农）人员参与村内活动，定期进行宣传教育，关心外来务工（农）人员二代成长，培养其法律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 | 所属街道、乡镇对本村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II-25 吸引群众参与 |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健全群众民意收集机制，及时发现并认真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26 深化移风易俗 | 1) 及时修订并完善村规民约，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建立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30 制定实施工作规划 |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监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有工作规划、工作举措和具体安排。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31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1)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向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 提供本村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建成支撑当地经济和能让农民增收的特色产业，农民人均年收入和村可支配收入在本镇区内名列前茅。 | 所属街道、乡镇对本村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实地考察部分

-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传测评软件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 四、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台账资料。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
|-------------------------|--|---|
| II-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规范悬挂国旗; | ①在村宣传栏、村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②在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 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 灵活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让农民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 | |
| | 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 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规范守则中, 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 |
| II-6 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宣传教育 |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 利用村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5)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 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 村宣传栏、村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在显著位置宣传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 1)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 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 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 建立健全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①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 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 ②正常向群众开放。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 4) 加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确保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 | 村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 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
|-------------------|--|---|
| II-12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 1) 建有村级文化服务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协同推进，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 村民活动室：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
| | 2) 村文化室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 村民活动室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村内建有图书馆（室）、健身苑点等基本文体活动场所，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免费向村民提供相关服务，定期更新书籍； | ①建有图书馆、室且管理规范、有序； ②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
| | 5) 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场所，无庸俗低级演出； | 村内无黑网吧，无庸俗低级演出。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4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 1)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 ①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②无乱扔杂物现象； ③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如有两项不符，得分为33%；超过两项不符，不得分。 |
| | 2) 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道、高空抛洒物、噪音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无“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3) 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他人，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村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
|-------------------|---|---|
| II-14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识, 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 村民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 5) 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 利用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1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1) 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街道亮化; | ①村内路面硬化平整, 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②环境绿化美化; ③公共部位照明灯完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 3) 村内无危房危桥。 | 村内房屋、桥梁无年久失修迹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16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 1) 村内有警务室, 治安、消防力量配备到位, 预防侵财性犯罪成效明显, 年内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 ①有警务室; ②公共场所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 2) 落实居民集中居住区门卫制度, 村内有专门的治安、消防联防队; | ①有门卫室且工作人员正常在岗; ②有平安志愿者。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
|-------------------|---|---|
|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 1) 公共场所、公路、铁路沿线以及坑塘、河塘、沟渠、滩涂湿地等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 | 村内及周边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村内环境绿化养护正常，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村民住宅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 ①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②村民住宅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
|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 3) 河道水系畅通，水面干净，无黑臭水体，无明显漂浮垃圾，无岸滩垃圾，两岸环境整洁，绿化养护良好； | 村内河道水系畅通，水面干净，无黑臭水体，无明显漂浮垃圾，无岸滩垃圾，两岸环境整洁，绿化养护良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4) 建立村庄保洁机制，有保洁队伍，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防蝇、防鼠设施到位，有效控制虫害密度； | 村内无明显环境卫生失管、虫鼠严重滋生等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5)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 1)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秩序良好，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非机动车有集中停放场所；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 停车规范有序，无乱停乱放、堵塞小区道路和楼道现象，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不进小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并建有集中充电设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 2) 沿街商户有序设摊，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 | 村内商户、流动商贩： ①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
| | 3) 积极开展文明养宠宣传，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未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 |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 测评指标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
|-------------------|---|--|
|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 1)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要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 村内社区事务受理、文化活动、卫生服务等各类窗口单位: ①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③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慵懒散拖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 | 4) 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和公共文体活动场所等向残疾人、老年人、困境困难青少年、伤病人员或母婴等人群提供优先服务。 | 村内社区事务受理、文化活动、卫生服务等各类窗口单位: 能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优先服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II-2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2)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 村内及周边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
| | 5)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村内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